

一、就學貸款：



109學年度第1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公告

109/8/3至9/10止

進入樹德校務資訊系統日程

在校生：109年8月03日~

新生：109年8月21日~

延修生：109年9月25日前

申請資格

- (1) 家庭前一年年收入114萬元以下者，就學期間利息全由政府支出。
- (2) 家庭前一年年收入在114-120萬元(含)以內，在學期間由借款學生負擔半額利息。
- (3) 家庭前一年年收入120萬元以上，需家中有兩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者，始可辦理貸款在學期間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利息。



【重要】同時需辦理減免及就貸者，請先扣除學雜費減免補助，就差額部分申辦就學貸款

首次申請貸款：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一同前往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註冊繳費單、詳細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對保手續費

再次申請貸款： 限同一學程續貸，且基本資料無異動之學生，學生本人自行前往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印章、註冊繳費單、對保手續費

办理流程

1 就學貸款校內網路申請

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資訊
就學貸款系統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2 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臺灣銀行入口網站列印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3 學生繳完資料完成註冊

1 樹德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
2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書學校存執聯，親送或掛號寄回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生輔組



4 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資格

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
不合格者：學校通知學生複查
合格者：學校向銀行請款

步驟 1 2 3 皆完成後

◎ 就學貸款紙本繳回學校五日後，登入校務資訊就學貸款系統，可查詢貸款審查進度 ◎

本校已加入臺灣銀行線上申貸，同學如因校外實習、服役..等，無法親自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就學貸款，請先至臺灣銀行辦妥【開戶】及【申請金融卡】手續。



二、學雜費減免：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階段)

109/8/3至109/9/26

- 跨部轉系生請於第二階段申辦
- 申請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皆可

申請對象/減免額度/相關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6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雜費減免60%

- 戶籍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公文
- 學生、父、母戶籍謄本(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正本□記事不省略】

給卹期內、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 撫卹令/證書(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學生、父、母戶籍謄本(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正本□記事不省略】
-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1式2份(首次申辦或撫卹期限異動者)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人之父或母應健在)

-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 中度(學、雜費減免70%)
- 輕度(學、雜費減免40%)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學生、父、母戶籍謄本(已婚者另加配偶)(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正本,記事不省略】

原住民族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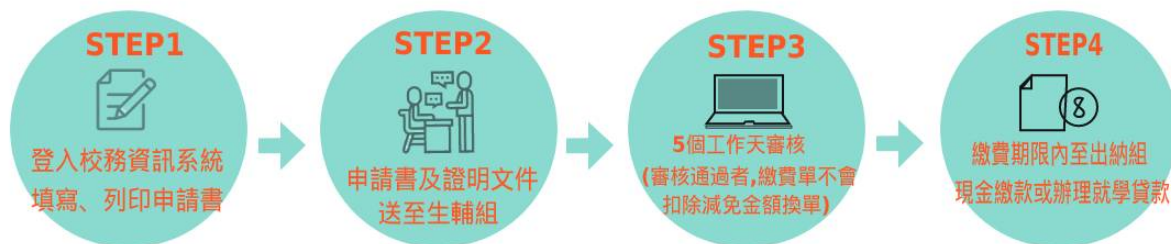
- 日間部(固定數額)
工學院學、雜費減免34,500(上限)
商學院學、雜費減免30,200(上限)
- 進修部
依實際選課學分費減免90%

- 學生戶籍謄本(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正本,記事不省略】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30%

- 軍人在職服務證(影本)
- 眷屬身分證(影本)
- 學生、父、母戶籍謄本(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正本,記事不省略】



申請書+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其他證明文件

請以A4紙直式列印 109年6月15日以後申請的版本(須經查驗為最新版) 有效期限須至109年12月底

證明文件如因故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遭註銷資格,請勿違法繼續持用

◎如需辦理就學貸款□請以扣除減免補助之金額申貸◎

詳細規定請連結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學雜費減免】查詢

上述實施內容如有變更□將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



樹德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07-615 8000轉2140

三、弱勢助學：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申請

109學年度第1學期

109/8/3 至 109/10/8止

申請資格及對象

助學金

1.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650萬以下。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新生及當期轉學生除外)

請擇優申請：

已領取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此項助學金。

住宿優惠

- 校內住宿
1. 低收入戶。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
-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生活助學金

需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經審核通過者，再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STEP 1



登入校務資訊系統
填寫、列印申請書



STEP 2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送至生輔組

請於10月08日前繳交(逾期無法受理)

- 檢附文件
- (一)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 (二) 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新版戶口名簿×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無需繳交財稅證明。
 - (三) 若欲主張家庭有特殊困難者，請檢附家庭困難切結書並請於10月08日前申請送件以利開會審議，逾期恕無法受理其主張。
 - (四) 低收入戶申請校內免費住宿者，需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其申請表後，檢附當年度有效日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五)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需列印申請書後，檢附租賃契約正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六) 申請生活助學金需與弱勢助學金申請表一併繳交。(需先經服務單位核章)

步驟皆完成後
登入校務資訊弱勢學生助學系統，可查詢審查進度。

詳細規定請連結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弱勢助學】查詢





109學年度第1學期
教育部學產基金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09 / 9 / 1 至 10 / 6 截止

◎ 補助金額：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申請資格

1. 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有效期限)
2. 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低收入戶學生。
3. 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新生入學第1學期免附成績單，轉(復)學生須檢附前學校前一學期成績單****

不能申請

- 1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 2延長修業年限、重讀及補修、轉學(系)、休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1 校內網路申請

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資訊
學務資訊管理
列印學產助學金申請書



辦理流程

2 學生繳完資料完成申請



郵局 POST

親送或掛號寄回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樹德科技大學生輔組

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書。
2. (109年)低收入戶(8、9月申請的證明)，正本或影本須列出學生的名字。
3. 學生本人印章，申請期間內須存放在生輔組，已繳過者不須再繳。
4. 存摺影本，初次辦理者請繳至總務處出納組，已繳過者不須再繳。

步驟 1 2 皆完成，109年11月30日後可查詢進度

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辦理階段：1申請、2繳回、3資料彙整、4資格審查、5教育部撥款、6會計核銷、7出納組退款，學校依每學期來文辦理將學生申請資料彙報教育部學產基金進行資格審查後，符合資格者經費撥付學校，申請學生可至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生審查查詢區】查詢進度，http://203.68.32.190/A_LookUp.aspx



五、學生急難慰問金宣導

- 一、為協助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學生給予適切的關懷，使其家庭得到適時扶助，並順利完成學業。
- 二、慰問對象：
 1. 學生本人有下列情形
 - (1) 學生意外事故或重(傷)病住院、加護病房、手術。
 - (2) 死亡。
 - (3)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 (4) 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收容者。
 2. 父或母有下列情形無力撫養 25 歲以下學生
 - (1) 父或母死亡或雙亡。
 - (2) 父或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 (3) 父或母符合離異(離婚協議書)或失蹤 6 個月以上(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 (4) 父或母入獄服刑(在監執行證明)、遭裁員、資遣(失業勞工給付認定收執)。
 - (5) 父或母一方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非車禍及一般傷病)。
- 三、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一人申請，不得重複。
- 四、上述慰問對象請依據各項急難申請辦法。
- 五、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急難慰問專區查詢。
- 六、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2124，郭美真小姐。

六、學生請假：

- 一、學生請假核准權責：學生 **1 日以內** 請假，由導師線上系統核准(考試週除外)；逾 5 日(含假日)未簽核，系統將通知系主任，屆時導師及系主任皆可核准；2 週內皆未簽核者，系統將視為不同意。**校務資訊系統→學務資訊→輸入程式→請假獎懲簽核→導師簽核學生一日假單。**
- 二、**公假及考試週**(不論天數、假別)和 **2 日以上**(事、病、喪假)皆為學生線上申請後列印紙本假單，導師逐級會簽，依請假天數由生輔組長、學務長或校長核准。
- 三、所有紙本假單皆須於線上申請後 7 日內送至生輔組登錄，逾期系統將不予受理。
- 四、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2126，陳家慧小姐。

七、學生獎懲：

- 一、非大功及非大過申請：校務資訊系統→學務資訊管理→學生獎懲申請。
- 二、獎懲申請非大功及非大過簽核：
導師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務資訊管理→請假獎懲簽核→獎懲簽核(導師)
系主任請登入：電子公文系統→表單追蹤處理→收件資料匣
- 三、大功及大過申請：需紙本申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
- 四、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2126，陳家慧小姐。

八、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決賽獲獎獎勵金申請：

- 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暑假期間(109/07/01 至 109/07/31)公告獲獎的資料，請獲獎同學於開學後二週內(109/09/26 前)，填具申請書(學務處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序號 3 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競賽獎勵金申請，或請老師自校務系

統→學生校外競賽系統登錄後檢附證明送生輔組，以作為績效列計之依據。

二、如已確定獲獎但尚無法取得獎狀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時，請先列印官網公告獲獎名單，待取得獎狀後再補繳影本。

三、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2140，洪子琪小姐。

九、校外賃居：

煩請各位導師配合事項：

一、109 學年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請導師調查後直接鍵入導師系統內(導生系統畫面詳如附件一)。

二、完成調查並鍵入系統，導師即可實施訪視(訪視表詳如附件二，請使用此新版格式-另生輔組校外賃居服務網→表單下載→第 1 項亦可下載訪視表，繳交期限配合學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資料收繳時間(原則是學期結束前)，煩請將訪視表擲交生輔組校安承辦人柯富榮先生(分機 2115)彙整。

三、導師訪視學生時，如須要系輔導人員陪同，請訪視前通知生輔組校安承辦人柯富榮先生(分機 2115)，生輔組會協調系輔導人員陪同導師訪視學生。

四、本訊息開學後會公告學校網頁，各班導師如需上學期賃居名冊電子檔，請連絡生輔組校安承辦人柯富榮先生(分機 2115；電子信箱：ke8351669@stu.edu.tw)。

【附件一】

導生訪談表中，增加賃居生選項：

導師會談紀錄表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導師會談紀錄表 | 會談次數：3 | 填表日期：2010年5月11日14時32分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生電話： 手機： 家長電話： 手機：
(請老師，務必更新為最新狀態) (請老師，務必更新為最新狀態)

二、會談問題分類 (可以複選)

主述問題	問題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會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賃居生	租屋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與失落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與失落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與失落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與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1/2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抉擇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諮詢 (資料蒐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想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作息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工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痛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格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人生觀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肯定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人生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人生意義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text"/>

十、智慧財產權：

請教師協助提醒學生下列事項：

一、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

二、請勿非法影印

三、請勿非法下載任何有版權的影音檔案

四、另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十一、學生兵役：

- 一、所有尚未服役學生(含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兵役調查表(如附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緩徵或延長緩徵作業；**一年級新生開學後1個月內學校逕行辦理，免繳兵役調查表。**
- 二、已服役欲辦理儘後召集人員(含研究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已服畢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學生等)，請於開學後2個月內將兵役調查表(如附件)檢附身份證及退伍令/結訓證明影本繳交學務處生輔組彙整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逾期將無法受理。
- 三、現役、停役或免役：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兵役調查表、軍人身份證影本、免役或停役證明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已送件辦理者請勿重複申辦)。
- 四、107/01/01起，民國88年次男子已屆19歲，達法定兵役年齡，具有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同學可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受理役男線上申請(4個月內)短期出境。
- 五、出國時間達4個月以上【出國就學、進修或實習者】，請注意畢業年限(逾緩徵期限者須重新申請延長緩徵)，敬請各系所及師長協助，或洽學務處生輔組張教官辦理役男出境發文申請。(至少出境前2週申辦)
- 六、自106年起，83~89年次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17歲以上，不限一年級)，可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得依其志願於每年11/15以前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合計16週)，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七、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2134，蔡福記先生。

十二、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宣導：

- 一、招募對象：18-26歲，一、二年級男、女學生
- 二、基本考選條件：
 1. 身高：男性160至195公分、女性155至185公分
 2. BMI：男性17至31、女性17至26
 3.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0.6以上，且配鏡總度數在600度以內
 4. 須檢具1年內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1年內教育部「體適能」檢測800/1600公尺跑步合格成績證明、參加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達100分
 5. 【新增】列入特別加分項目：教育部體適能4項檢測達銅質以上、具英語能力證照、以資通電軍為第一志願並具有資訊電子相關證照、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修習合格證明
- 三、上課、受訓時間：每週六及寒暑假
- 四、福利及待遇：

項目	支給標準	備考
學費	全額補助	每學期發給 依繳費單據支付
雜費	全額補助	
書籍文具費	5,000	每學期發給
生活費	12,000	每月發給
◎儲訓團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訓練者，初任少尉 每月待遇48,990元，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		

五、招募期間：

體檢—第一梯即日起-109/10/30；第二梯 110/02/22-110/04/02

報名—第一梯 109/10/19-109/11/13；第二梯 110/03/22-110/04/16

六、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2114，張淑慧教官。

十三、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為維護同學自身健康及安全，請同學注意自身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同學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一)活動安全：

同學於**連續假期**間往往會從事較多元的休閒活動，依活動的場地不同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1. 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注重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的熟悉，同學應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同學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2. 戶外活動：

連續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及禦寒保暖等措施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並避免公共救濟資源不必要之浪費。「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二)工讀安全：

許多同學投入打工行列，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首要請同學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提醒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其次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再則要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老闆、同事之品德操守）、事（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時（工作時數與時段）、地（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等，都必須確實瞭解評估，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寒假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三)交通安全：

根據本校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本校之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寒假期間同學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大，因此特需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四)賃居安全：

1.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請同學要了解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不可因天氣寒冷將門窗緊閉，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同學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下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參考。

2. 注意人身安全：

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五)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

近年來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影響社會治安，減損國家競爭力。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 12 至 17 歲國、高中生，且藥物濫用施用年齡有向下蔓延的趨勢。為免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致遭戕害，請同學作息要正常及勿交損友，於連續假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因而觸法，造成自身

及家人之終身遺憾。

(六)菸害防制：

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及新制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已自 98/01/11 開始施行，相關規定可逕上國健局菸害防制主題館查詢，網址

<http://health99.doh.gov.tw/box2/smokefreelife/Default.aspx>，同學要了解反菸、拒菸之重要性，以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在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中，明文規定將電子菸納入管理，禁止未取得許可證者製造、輸入及販賣，也比照一般香菸，禁止在禁菸場所吸電子菸，違者可罰 2000 至 1 萬元罰鍰。

(七)詐騙防制：

1. 連續假期間，學生族群因較不受學校及家長之約束，常易成為歹徒覬覦目標。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同學於寒假期間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交友或交易詐騙。

2. 家人或同學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3. 刑事警察局「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導」網站

(<http://www.cib.gov.tw/index.aspx>)，可供同學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

(八)犯罪預防：

1. 降低犯罪行為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2. 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不僅重要，更能降低同學遭受傷害可能性。請學生要能夠學會自我保護之道，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方能讓自己在寒假期間享受快樂、安全的休閒活動，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

(九)居家安全：

降低居家意外事故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同學應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同學切勿將點火器具視為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而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以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維護學子居家安全。

(十)同學若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同學於連續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本校校安中心電話 **07-6158024**(留意我幫你 24 小時)請求協助。本校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

~~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